

证券代码：832660

证券简称：恒成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28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0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17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8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49	制造业	塑料制造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26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4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拟签名注册会计师为：石志勇和邝文就，相关情况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石志勇，永拓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多年审计经验，负责过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和多家新三板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邝文就，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 8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小龙：永拓广东分所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广东省高新审计评审专家，具有多年审计经验，负责过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A 股上市公司和多家新三板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